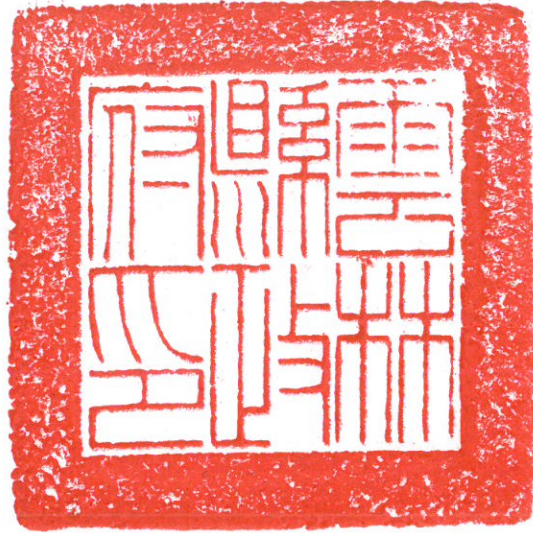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33605632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「113年度雲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(CEMS)查核管制計畫」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等2家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113年1月29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：
  - (一)CEMS管理辦法審查及輔導作業。
  - (二)執行CEMS系統與功能查核。
  - (三)CEMS數據查核及分析。
  - (四)辦理CEMS法規說明會。
  - (五)辦理專家學者深度查核會議。
  - (六)維護雲林縣固定污染源CEMS管理平台正常運作。
  - (七)其他行政配合事項。

三、委託環境部認可之檢測公司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」，辦理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(RATA)檢測相關工作。

縣長張麗善